

中宁县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中宁县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通过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znzf.gov.cn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直接与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（政务公开办公室）联系。（地址：行政中心 516 室；邮编：75100；联系电话：0951—5024948；邮箱：znxzwgkbgsl@163.com。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中宁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扣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12 号）精神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、自治区及中卫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深入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，不断完善体制机制，规范平台载体，强化信息管理，加强政策解读，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全面

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各乡镇、部门（单位）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共 4862 条；各级行政机关 2021 年通过政务微博微信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2480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自治区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的规范要求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审核、答复、送达、归档等流程，统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文书、指南、答复等格式，依法保障社会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。2021 年受理依申请公开 18 件，答复率 100%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。依据全区统一的试点领域标准指引，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，确定标准指引具体格式和模板以及公开事项的名称、内容、依据、时限、主体、方式、渠道、范围、对象等要素，全面梳理细化政务公开事项。目前，各单位基本目录已全部编制完成并在政府网站公开。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。制定了《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、督查、考核、资料管理、内容审批、意见建议收集反馈处理等制度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**提高政策解读实效。**规范解读程序，坚持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，规范性文件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、同步审签、同步发布。2021

年制发规范性、政策性文件 14 份，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36 条，图解 33 条，图解率达 92%。**全面推进“政府开放日”**。积极搭建让社会公众走进政府、了解政府、支持政府的政民互动渠道，通过介绍岗位职责、工作流程、展示工作成效，推动“政府开放日”常态化开展，2021 年各乡镇（部门）单位围绕社会民生和经济发展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政务服务、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及重要民生事项，邀请市民代表、媒体等走进行政机关，零距离感受政府工作，广泛听取企业、群众和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等方式，共举办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 39 次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加强政府网站建设。按照“群众需要、方便获取”原则，完善中宁县政府网站栏目设置，规范各级栏目表述，强化搜索检索功能，优化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网站的可视感、互动性和服务能力明显提升。**规范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发布。**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，严格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明确各乡镇、部门（单位）政府网站及新媒体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职责，对信息发布的采、编、发各个环节，严把政治关、法律关、政策关、保密关、文字关。**强化网络安全责任。**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，打造更加权威的信息发布和解读回应平台。有序发展政务新媒体，按照“谁开设、谁管理”的原则，落实政务新媒体主体责任，推进整体协同、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强化考核监督。把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作为落实各级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，稳步提升政府干部、职工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。参照中卫市绩效考核方案，在中宁县2021年绩效考评工作方案中，将政务公开工作赋分列入0.5分。**加强督促检查。**政务公开办公室通过日常监督、随机抽查、重点检查等方式，对政务公开情况进行全方位、多角度检查。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，对重视程度不够、主动性不强、内容不规范、公开不及时的单位及时通报。**强化人员保障。**各乡镇部门（单位）明确1名分管领导、1名专职工作人员，具体负责政务公开组织推进工作，确保有人抓、有人管、有人干，对工作不到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严肃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责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3	0	3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193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52033
行政强制	412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43702.15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8	0	0	0	0	0	18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8	0	0	0	0	0	18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18	0	0	0	0	0	18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1	0	2	0	1	0	0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在自治区、中卫市大力指导下，中宁县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**一是**政务公开队伍业务水平需进一步提高，各单位对于政务公开工作重视不够，工作人员不固定，大多安排三支一扶、志愿者兼任政务公开专干，每年更换政务公开工作人员，致使工作开展不畅，无法出亮点和特色。**二是**发布政策解读比例较少，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，政策解读过于简单，对政策解读不到位。解读形式单一，缺少创新，导致信息公开不够便民。**三是**政民互动有待

提高。政务新媒体作用发挥不够充分，政务新媒体协同联动、互动交流作用有待进一步挖掘。

下一步，中宁县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紧围绕自治区、中卫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继续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为原则，重点抓好四个方面，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：**一是**全面提高政务公开质量。继续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。坚持“应公开尽公开”“谁制作”“谁公开”的原则，明确公开责任，强化公开意识。建立完善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，规范管理。办好《政府公报》，发挥好各乡镇民生服务中心等场所政府信息查阅点作用，多途径公开政府信息，让群众看得到、听得懂、能监督，推进政务公开向基层延伸。**二是**继续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出发点，对群众广泛关注、涉及百姓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，重大民生事项，做到全流程、全过程公开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。同时，让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成为常态，主动邀请更多的群众代表走进政府，了解政府工作，增加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理解信任与支持。**三是**继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。要求文件公布时，相关解读材料与文件同步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。加大图片解读、视频形式解读数量。探索开展“局长谈公开”等形式的政策解读。**四是**继续加大政务公开工作业务指导，根据平时工作情况对重点乡镇部门（单位）开展督查。结合实际，带领乡镇一把手、

部门一把手外出学习借鉴先进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经验。实时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座谈会，邀请政府领导参加，各单位谈想法、找方法，共同把中宁县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好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